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

QJ1364-88

导弹地面设备用特种汽车道路 试验规范

1988-02-19发布

1988-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 批准

导弹地面设备用特种汽车道路试验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弹地面设备用特种汽车道路试验项目、试验步骤、试验要求及试验报告的编写内容。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导弹地面设备用特种汽车基本型设计定型的道路试验。变型汽车、改装汽车、电动汽车和某些特定用途汽车的设计定型试验，也可参照执行。

凡采用国外汽车底盘和国内已定型的标准汽车底盘改装设计的特种汽车不按本标准执行。

2 试验要求

2.1 参试数量

道路试验的汽车数量，按研制任务书的要求提供，但参加可靠性试验的不应少于两辆，整车性能试验、地区适应性试验可以为1辆。作整车性能试验、地区适应性试验后的车辆，可继续作可靠性试验。但整车性能试验、地区适应性试验的里程不能计入可靠性试验总里程中。

2.2 试验前需提供的文件

道路试验前，研制单位应提供以下文件：

- a. 设计任务书付本3份；
- b. 汽车设计图样1份；
- c. 装配调整技术条件3份；
- d. 汽车使用保养说明书10份；
- e. 汽车制造与装配记录1份；
- f. 研制单位进行的鉴定试验报告和各总成台架试验报告2份。

2.3 参试产品质量

参加设计定型试验的车辆，必须是检验合格的产品，并具有产品证明书和合格证。在设计定型试验期间，研制单位应及时提供维修备件。

2.4 设计定型试验期间的问题处理

设计定型试验期间，发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终止试验，只有在研制单位进行相应的改进后，再恢复试验。

- a. 转向、制动等系统的效能不能确保行车安全；
- b. 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和制动等主要性能低于设计任务书的指标，经调整复试仍不能达到要求；
- c. 主要零部件因设计、制造原因损坏，使试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而研制单位在一个月内不